

焦作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焦政复决字〔2019〕25号

复议申请人：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买银胖，董事长。

地 址：博爱县鸿昌路西段

委托代理人：李连杰，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复议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原焦作市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韩国庆，局长。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委托代理人：杜永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程慧娟，河南苍穹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原焦作市环境保护局）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环罚决字〔2019〕第 1 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原焦作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环罚决字（2019）第1号）。

申请人称：处罚主体错误。被申请人2018年10月17日对外排废水的检测主体为申请人的原博爱县西厂区，该厂区已于2017年11月11日整体转让给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系独立法人，应为该项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请求市政府支持其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辩称：1、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购买博爱县西厂区不符合事实。从经营范围看，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食品（按有效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冷鲜肉、冷冻设备、食品机械及配件、日用品、电子产品”，其经营范围不涉及生产，其无购买博爱县西厂区的需要，更不涉及涉案废水的外排。从住所看，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焦作市丰收路166号锦祥花园紫荆苑4号楼1号商铺”，而非博爱县西厂区，如其变更住所应该办理变更手续。从股东及出资信息看，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市伊赛牛肉有限公司，郑州市伊赛牛肉有限公司出资人为申请人，申请人与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系关联公司且对该公司具有控制权，其所述情况不符合事实。2、申请人在涉案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过程中多次确认外排废水超标的博爱县西厂区系其所有。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申请人未否认博爱县西厂区系其所有，并对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情况等进行了详细陈述，从未提及焦作伊赛商贸有限公司。在听证过程中，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也能够证明博爱县西厂区系其所有。此外，在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多次确认其对涉案违法事实认可，请求从轻处罚，也证明其系违法主体的事

实。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本机关查明事实如下：2018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博爱县西厂区总排口外排废水进行取样，10月18日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为，化学需氧量 145mg/L，氨氮 100 mg/L，总磷 9.62 mg/L，总氮 103 mg/L，四种监测因子浓度均超过了《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 / 777-2013）。10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排污行为依法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焦环罚责（2018）第48号）；11月5日，向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环罚先告字（2018）第52号）；11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递交了《听证申请书》；11月1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焦环罚听字（2018）7号），并于12月4日召开了该案“行政处罚听证会”，2019年1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环罚决字（2019）第1号）。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和阐述的理由，在被申请人办理该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申请人均未提及。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废水采样的视听资料、《监测报告》、调查笔录、《责令改正决定书》（焦环罚责（2018）第48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环罚先告字（2018）第52号）及听证笔录等。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调查人员应当依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履行相应责任，并在代表被申请人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处罚决定书中，应当综合考虑并确认申请人的排污行为是否存在《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节，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中未对申请人上述规定的情节进行认定构成事实不清。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原焦作市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22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焦环罚决字（2019）第1号），责令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